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13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59,585,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细华	万明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	
传真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话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子信箱	596130616@qq.com	wmq1974_0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创立30余年来,从深耕江西本土的特色卤味品牌起步,凭借对传统工艺的坚守与消费者需求的敏锐捕捉,逐步拓展产品边界,形成了如今覆盖多元品类的成熟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为酱卤肉制品、米制品及冻干食品等其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来公司倾力打造以‘煌上煌’为主体,驱动酱卤制品、米制品、冻干制品等多域发展,集健康、美味、休闲、便捷于一体的美食平台。

公司产品涵盖了鸭、鸡、猪、牛等快捷消费酱卤肉制品,粽子、青团、麻薯、八宝饭、方便粥等米制品,冻干糖果、水果、蔬菜、方便速食、饮品等冻干食品及水产、蔬菜、豆制品等佐餐凉菜食品,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米制品、冻干食品及其他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产品主要特点为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

(1)公司酱卤肉制品

(2)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米制品

(3)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福建立兴冻干食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926,942,350.97	3,282,353,555.33	19.64%	3,361,303,09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699,181.26	2,754,023,019.77	0.42%	2,793,764,525.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83,886,369.82	1,739,291,324.72	-3.19%	1,920,549,1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6,651.64	40,329,920.29	102.32%	70,585,5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61,747.89	40,703,198.84	90.80%	48,448,7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8,935.27	219,114,634.24	74.59%	217,971,64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072	102.78%	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072	102.78%	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47%	1.49%	2.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935,566.98	538,202,526.20	394,413,529.79	305,334,7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9,658.05	32,550,210.68	24,107,890.80	-19,431,1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84,977.93	28,615,043.12	20,359,984.03	-10,798,2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16,233.61	20,167,147.14	78,592,919.54	100,682,63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197,952,000	0	不适用	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111,007,654	0	不适用	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18%	28,960,000	21,720,000	不适用	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2.96%	16,544,000	12,408,000	不适用	0
褚波	境内自然人	2.96%	16,544,000	12,408,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4,340,190	0	不适用	0
熊楚钢	境内自然人	0.40%	2,257,66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2,019,255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2%	1,779,344	0	不适用	0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六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526,500	0	不适用	0
熊楚钢	境内自然人	0.21%	1,19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190,000	0	不适用	0
高昌峰	境内自然人	0.20%	1,1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波、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波、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波、褚剑系父子关系,褚波、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褚建庚、褚波、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徐桂芬持股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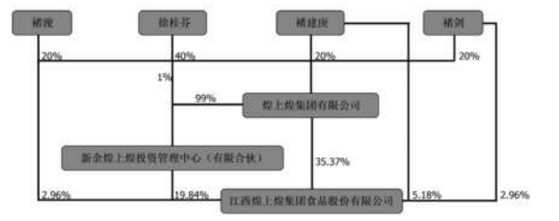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9,441,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61,538,611.31元。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对应离职人员合计4,068,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以49,47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报告期内,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并于2025年9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从9人增加至11人,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202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1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煌上JLC1,期权代码:037379。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考核年度实际新开门店数(A2)
		目标增长值(Am1)	目标增长值(Am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5%	2000家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0%	2000家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40%	2000家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与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X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得分(X1,X2)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A1≥Am1	X1=100
	0.6*Am1≤A1<Am1	X1=A1/Am1*100
	A1<0.6*Am1	X1=0
新开门店数(A2)	A2≥Am2	X2=100
	0.6*Am2≤A2<Am2	X2=A2/Am2*100
	A2<0.6*Am2	X2=0
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X=Max(X1,X2),即X取X1、X2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
X=100		100%
80≤X<100		80%
60≤X<80		60%
X<60		0

注:①营业收入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②新开门店数包含直营店、加盟店和专柜等,须签订特许专卖合同,在公司ERP系统开设报单账户并形成交易流水记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683,886,369.82元,较2022年下降13.81%,且公司2025年实际新开门店未达到考核数量,因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177,000份。

2、本次注销数量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合计3,1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注销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1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099,271.89元,按10%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2,809,927.1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989,683,566.80元,减去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61,538,611.31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3,434,300.19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持续稳定的分红方案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要求,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基础上,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559,585,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公司本次用于分配的利润为55,958,58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68,786,724.45元的81.35%,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987,475,720.0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55,958,580.10元,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8.58%。

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58,580.10	61,538,611.31	100,127,368.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596,651.64	40,329,920.29	70,585,509.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0,552,937.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3,434,300.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624,559.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170,693.7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624,559.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1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89.33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3,555.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305.22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40.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于2023年9月23日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5910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为19,305.2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35910	114,970,919.98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46,504,884.35
3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城南支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31,576,443.09
4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已销户
合计				193,052,247.42

注1:因项目已建成投产且资金已使用完毕,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6017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了账户销户手续。

注2:期末余额为114,970,919.98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5910,其中包含2025年11月21日存入的六个月定期存款子账户14011151150001063、14011151350001062、14011151550001061、14011151750001060、14011151950001059、14011151950001064,合计金额为114,000,000.00元人民币。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于2023年3月7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3]第00043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9,73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	8,500.00	4,564.30	4,564.30
2	浙江煌上煌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	15,000.00	2,410.10	2,410.1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	2,762.02	2,762.02
合计		45,000.00	9,736.42	9,736.42

注1: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始投产,其余尚处于建设时期。置换不存在换入资产的情况,均为前期投入的资金。

注2: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浙江煌上煌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下转B6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790,151.96	445,935,566.98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08,611.75	44,369,658.0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52,198.77	39,484,977.92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800,022.98	183,116,233.61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9	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9	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16%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5,977,384.85	3,926,942,350.9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11,307,793.01	2,765,699,181.26	1.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93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8,24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34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19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41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024.39	
合计	2,956,412.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58,097,983.55	92,626,260.10	-37.28%	主要为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48,026,449.20	79,177,832.26	-39.34%	主要为报告期设备安装、车间改造等工程完成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8,783,463.88	47,356,640.46	45.25%	主要为报告期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495,613.78	41,248,945.93	-52.74%	主要为期末公司应付工资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352,284.63	15,953,139.52	-53.91%	主要为期末公司应缴税费较年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6,863.67	15,909,749.57	-38.17%	主要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59,525,648.91	32,486,047.37	83.23%	主要为期末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40,281.98	-1,801,837.24	118.89%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1,342.47	689,847.42	-89.66%	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06,946.09